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					
1	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整合简化工商登记前后涉及的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和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	印发《陕西省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实施方案》	省工商局、省编办（省审改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府法制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9月底
2	推行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逐步实现市场主体申请、受理、核准、发照、公示等各个环节全程网上办理，使企业足不出户就可申办营业执照。	印发《陕西省推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实施方案》。	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档案局	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8月底
3	在陕西自贸试验区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把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尽量分离，以方便创业、降低创业门槛。	印发《陕西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省自贸办	省级相关部门，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2月底
4	依法依规向陕西自贸试验区下放省级管理事项，增强自贸试验区在经济社会管理方面的统筹协调、自主决策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自贸试验区各管委会积极创造条件做好省级委托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不断提高自贸试验区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水平。	省编办（省审改办）、省政府法制办、省自贸办	省级有关部门，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9月底
5	加强对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完成陕西自贸试验区各管委会权责清单编制发布工作。	进一步完善统一发布平台信息发布、网上查询等功能，指导各级各部门管好清单、用好清单。	省编办（省审改办）、省政府法制办、省电子政务办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2月底
6	完成《陕西省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项目通用目录》编制工作，实现同一审批事项各要素在全省的整齐划一。	印发《陕西省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项目通用目录》。	省编办（省审改办）、省政府法制办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9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	积极做好陕西列入全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相关工作,为2018年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创造条件。	上报《陕西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2017年8月底
8	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建立政府激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服务一体化的创业培训工作新机制。	制定出台《全省创业孵化基地指导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的指导意见》,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相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
9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的监管措施。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方式;对一时看不准的,要密切关注,促进其规范健康成长;对于可能有较大社会危害的,要严格监管。	继续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研究制定网约车、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省交通运输厅	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2月底
		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拓展仓单质押融资等新兴业态,研究制定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2月底
		对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等新业态积极探索监管新模式,研究制定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2月底
二、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					
10	坚持依法治税,减少征税的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防止任性收税。	制定《陕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认真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结果双公示工作。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2月底
11	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增值税税率结构简并后,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增值税简并政策,跟踪政策执行效果,积极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2月底
12	落实好中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释放更大减税效应。	扩大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范围,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降低小微企业税负。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持续推进
13	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清理规范收费项目相关文件,2018年底前实现省级涉企“零收费”。研究制定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政策,适当降低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2018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4	多措并举降低企业用能和物流等方面的成本。	严格落实取消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和降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载货类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下调 9%的政策,降低企业用能和物流成本。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	2017年 9月底
15	继续加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清理力度。	修订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民政厅 省编办(省审改办)	2017年 12月底
16	认真落实《陕西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着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经过 1至 2年努力,实体经济企业降成本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经过 3年努力,使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合理下降。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7	严格收费目录清单制管理,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在省府网站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根据全国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的要求长期公示,动态管理。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	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 12月底
18	全面开展涉企收费自查自纠,重点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严禁供电、供热、供气、供水等垄断企业向市场主体收取接入费、碰口费等,强化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四部委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部署,对社会和群众反映的各类乱收费问题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典型案件进行曝光,情节严重的,启动责任追究机制,推动“降成本”方面取得更多实效。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	省审计厅	持续推进
三、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					
19	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范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行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制定出台《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和《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最大限度下放核准权限,规范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行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各有关部门	2017年 1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0	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落实外商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的开放、便利措施。	贯彻实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2017年12月底
21	推进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建设,实现审批、核准和备案事项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所有审批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项目,建立联合审批制度。对所有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按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大幅缩减投资建设审批时限。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	2017年12月底
22	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吸引各类投资进入社会领域,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有关部门	2017年9月底
23	围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不断释放潜在消费需求。	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
24	制定放宽准入许可、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对医养结合机构的审批,按照首接责任制原则及时办理,不互为审批前置条件;对养老机构放宽准入条件、精简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	省民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持续推进
25	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出台与引导社会力量办医、拓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强化政策支持、严格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等相关的政策措施。	省卫生计生委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2月底
26	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办学活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服务。	印发《陕西省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实施意见》,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扩大高校、科研院所自主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	省教育厅	省编办、省高教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7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7	取消群众性和商业性赛事活动审批,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激发社会资本、社会力量承办赛事的积极性。	制定出台《陕西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省体育局	省级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
28	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落实和衔接工作。	稳妥实施由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工作,研究将部分工业产品许可证的受理、审查、发证事项依法委托到市级质监部门实施。	省质监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	2017年12月底
29	发挥陕西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探索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系,打造政府治理的创新试验区和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样板。	抓好《陕西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165项改革试点任务督办落实工作,努力把自贸试验区建成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一带一路”经济合作和人文交流重要支点。	省自贸办	省级有关部门,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四、为公平营商创条件					
30	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以压缩项目办理时间为硬指标,倒逼部门和行业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帮助企业降低各类交易成本,特别是制度性交易成本。	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审改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金融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8月底
31	参考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核心评价指标,建立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对全省县域营商环境实施监测评价排名并形成报告,促进县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省统计局	省行政学院、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政府政务公开办。	2017年底完成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案制定,2018年实施监测评价并公布结果。
32	严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明规矩于前,寓严管于中,施重惩于后,把政府部门的主要精力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编办(省审改办)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3	全面推行市场监管清单制度并进行动态管理,明确监管主体、行业分类、监管内容、监管范围、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标准,厘清部门监管职责。	编制并公布省市县三级政府工作部门市场监管清单,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涉及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具有审批性质的其他事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监管清单,实现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无缝对接。	省编办、省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	省电子政务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6月底前
34	全面落实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制度,加快实行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建立完善跨地域、跨部门、跨行业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违法经营者付出高昂代价。	完善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功能,实现各行业领域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在行政管理和相关经济社会活动中,建立完善信用信息核查使用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发布失信联合惩戒典型案例。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公安厅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5	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体系,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确保监管公平公正、不留死角。	有随机抽查工作的省级部门全部建成电脑摇号系统,并与工商登记信息实现无缝对接。在“信用陕西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上开设“陕西省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专栏,将“双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体系。	省工商局、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法制办	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2月底
36	建设陕西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平台。	在西咸新区片区建设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平台,构建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线上线下互动衔接的政务服务“一张网”。平台上接国家垂直系统,纵向衔接全省行业系统,横向联通区内办事资源,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和多方协同监管。待平台顺利运行后,复制到自贸区全部片区并在全省推广应用。	省自贸办、省信息中心、西咸新区管委会	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省电子政务办、省编办(省审改办)。	2017年10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7	实施质量安全全程追溯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监管,严把各环节、各层次关口,进一步强化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切实保障质量安全。	探索建立以物品编码管理为溯源手段的产品质量信息监督平台,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认真落实产品追溯主体责任,实现食品从田间到餐桌、药品从生产到使用的全程化可追溯监管。	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8	加大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改革力度,推进跨领域综合执法改革,逐步实现“多帽合一”。	建立集中统一、快捷高效的基层执法体制,逐步实现“多帽合一”和“一支队伍管执法”,破除市场监管相互分割、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标准不一等痼疾。	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9	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完善省、市、县三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管体系;进一步理顺和明确全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范围和执法权限,积极探索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省文化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物局、省编办。	2017年12月底
40	修订完善招标投标相关政策,营造“优质优价”的市场氛围,推动“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	印发《陕西省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搞利益输送行为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行动计划》,完成《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方案核准办法》修订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1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加大专利执法办案工作力度。健全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机制,继续深入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行动。	依法严厉打击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妨碍公平竞争和侵害消费者、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全力营造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为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省知识产权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局。	持续推进
42	加强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加快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	经常性研判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跟踪检查和专项整治,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3	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关系市场秩序安全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大幅提高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成本,让违法者付出高昂代价。	坚决整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领域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制售假冒伪劣、价格欺诈、虚假广告、电信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金融领域违规授信、互联网金融风险、内幕交易,以及环保领域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省安全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金融办、省物价局、陕西证监局、陕西银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4	完善投资类企业准入管理制度,建立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印发《关于加强投资类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政府法制办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9月底
五、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					
45	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	对各地各部门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实施清单管理,解决“奇葩证明、循环证明、扯皮证明、无谓证明”等问题。	省编办(省审改办)、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政务公开办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1月底
46	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在协同联动、流程再造、系统整合等方面进行改革,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	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实现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统一申报、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等功能。	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
47	加快省级政务大厅提升改造工程建设。	建成省级政务大厅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省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设施环境明显改善。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政务公开办	2018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48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完成陕西省政务服务3个地方标准的立项及编制工作。	省质监局	省编办(省审改办)、省政府政务公开办	2017年12月底
49	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	印发《全省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省编办(省审改办)、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政务公开办	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0	健全政府数据共享体制机制。	制定出台《陕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建成省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推进政府数据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域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	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7年12月底
51	健全政府数据开放体制机制。	制定出台《陕西省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实施意见》，建成陕西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实现基础信息库及一批关乎社会民生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共信息资源开放。	省委网信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7年12月底
52	加强对承担公用事业服务职能国有企业的监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印发《关于加强对公用事业服务企业监管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益的通知》，把对公用事业服务企业的考核重点放在服务质量和效率上，指导企业公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推出便民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省国资委	省级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
53	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全面做好异地就医结算工作。	稳妥解决省人才中心代理单位试点养老保险移交有关问题。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全覆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
54	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编制并公布《陕西省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陕西省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正式发布后，将严格执行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
55	根据“放管服”改革需要，及时配套做好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相关工作，依法治为改革“护航”。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全面清理与中省“放管服”改革决定不一致的有关规定，确保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省政府法制办	省编办（省审改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1月底